

111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1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03 月 07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濟世大樓學生社團巧思創意空間

主 持 人：汪宜霈學務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秋蓮小姐

分機：2115#42

出席人員：汪宜霈學務長、陳昭彥委員、林佩昭委員(康雅婷代)、溫燕霞委員、張訓碩委員、蔡貴蘭委員、周銘鐘委員、林婧瑀學生代表(李佳璇代)、潘颯潔學生代表、陳子安學生代表(曹駿代)、王曼殊學生代表、陳永濬學生代表、高靜好學生代表、陳妤姍學生代表(陳微微代)、張君萍學生代表、盧紀睿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慶煌先生、楊秋蓮小姐、曾千慈小姐、阮忻耘小姐、張國英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王繼國先生

請假人員：陳以德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黃柏澍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: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：

111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簡要表 (111.12.26)	
案 由	決 議
案由一： 審議 112 年度社團活動經費分配複審案	修正後通過
案由二： 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成立社團申請案	照案通過
案由三： 審議「機車研究社」發起之審核案	照案通過
案由四： 審議 111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獎勵名單案	委員建議將成績 60 分以下獎勵金額改為 1000 元，並增額錄取至成績 50 分以上(詳如方案三)，通過方案三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4-16)

說明：

- (一)本學期計有 33 個社團提出 34 位社團外聘指導老師（教練）之鐘點費申請，總時數需求為 658 小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依本學期預算調整，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，每小時補助 250 元，合計 658 小時，共計 164,500 元，加上補充健保費 3,487 元(補充健保費會率 2.11%)，總計 167,987 元。
- (三)標記*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社團輔導老師新聘任案，請討論。(P17)

說明：

- (一)111 學年度各社團輔導老師之聘任名單已於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(二)本學期有一個新成立社團(全人領袖社)及兩位社團之輔導老師退休(足球社、登山社)，名單詳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 111 學年度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計畫案詳如附件三，請討論。(P18-25)

說明：

- (一)已於 109 學年正式施行「社團評鑑分為檔案競賽及繳交年度成果資料，社團可以自由選擇參加檔案競賽」。
- (二)111 學年校內社團評鑑檔案競賽將於 112 年 6 月 1 日舉辦，檔案競賽得獎名額依各社團報名狀況辦理，評分標準依據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標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「幸福原童社」發起之審核案，請討論。(P26-37)

說明：「幸福原童社」於 112 年 3 月 6 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(附件四)至學務處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，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，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推選社長及幹部，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「試辦學生社團」，試辦期為 6 個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案 由：審議「學思泉湧殿堂社」發起之審核案，請討論。(P38-45)

說 明：「學思泉湧殿堂社」於 112 年 3 月 6 日送交學生社團成立登記表及連署名單(附件五)至學務處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6 條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，發起資料需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成立，並於本會議通過後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，通過組織章程、推選社長及幹部，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交學務處核備登記為「試辦學生社團」，試辦期為 6 個月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 會：112 年 03 月 07 日 12 時 40 分